

**2026 年昌平区南口镇
垃圾分类服务合同**

202510395

2026 年南口镇 垃圾分类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北京万家美分分捡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崔路 198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3

联系人：彭鑫珏

电话：17888818123

一、服务范围

为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减量化资源化管理水平，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城镇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根据昌平区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对辖区内村（社区）垃圾分类进行清理、收集服务。

具体工作为做好镇域内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指导、培训等工作；对农村、社区（小区）、企事业单位垃圾分类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建立台账；做好垃圾减量等相关工作；社区和公共区域内大件垃圾清运消纳；抓好机制落实，解决垃圾分类 12345 接诉即办诉求；配合甲方做好可回收体系建设，满足随时变化调整的考核要求；配合甲方做好各类示范、达标创建验收等工作，满足市

区两级垃圾分类各项考核指标。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三、支付标准、时间及方式

（一）垃圾分类服务费总额：共计人民币（含税）318.9 万元。大写：叁佰壹拾捌万玖仟元整。

（二）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季度支付款项，采用季度下拨方式，每季度拨付乙方资金 797250 元，大写：柒拾玖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每季度拨付资金以实际考核结果为准。

2.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款项。

3. 甲方如因财政审批原因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协调区城管委等部门，为乙方积极争取垃圾分类相关政策。

2. 甲方依据合同要求可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3.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垃圾分类指导员、回收员统一着装、绿袖标佩戴、工作证佩戴、垃圾分类知识掌握等情况。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垃圾分类有关材料，包括表格、

数据、照片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确保每一名工作人员均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乙方如因履行本合同造成自身或者他人人身、财产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2. 服务时间：乙方垃圾分类指导员每天工作时间不低于6小时，分类回收员每天工作时间不低于6小时，居民投放厨余垃圾高峰期全员上岗。

3. 乙方应合法用工，如因用工相关问题所引起的争议，应妥善处理，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第五条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指定联系人：彭鑫垚 联系电话：17888818123

5. 服务内容：

（1）协调村委会、居委会、物业公司、垃圾清运单位等相关部门，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工作。

（2）宣传培训要形式多样，达到居民家中自觉分类、正确投放、使分类运输达到最佳效果。

（3）每年培训不低于200次，农村、社区（小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知晓率要达到90%以上，应留存照片或影像资料，影像资料和照片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重要依据。

(4) 检查、指导各单位和居民正确分类各种垃圾，并正确投放到相应垃圾设施中。

(5) 乙方定期对辖区内废品回收站点进行巡查检查，包括营业执照、再生资源备案、特种行业许可（如涉及）、备案信息有效性，固定封闭场地、物品分类堆放、位置符合环保和安全规定（如远离敏感区域），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卫生、病媒生物防治。

(6) 检查各垃圾点的分类容器情况，要求分类垃圾桶设置适当，不影响周边整体形象，垃圾桶容器完好、分类标识字样清楚、公示牌内容完整清晰等，对破旧损坏的垃圾桶及时维修、更换。

(7) 农村、社区（小区）检查标准以市、区垃圾分类考核要求为准。

(8) 乙方对社区及公共区域产生的大件垃圾，要求定期进行清运，并做到车走场清。

(9) 乙方清运车辆运行中不得发生垃圾沿路散落情况，保持沿路环境卫生，如发生遗撒由乙方负责清理，如造成他人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10) 清运的大件废弃物垃圾全部要运输至合法消纳地点，不得随意倾倒。

(1) 对农村、社区（小区）垃圾分类情况进行月排名，排名情况及时上报甲方。

(12) 收集的有害垃圾，单独存放，上报甲方，由甲方联系区环卫中心进行清运。

(13) 建立日登记、周小结、月总结的数据台账制度和分析制度，每周向甲方上报工作周报，每月上报一次工作总结。甲方、农村、社区（小区）、物业公司和居民提出的合理性意见和建议，及时解决整改提升。乙方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做好记录，用于例会做总结、汇报。

(14) 乙方定期对聘用的分类指导员和分类回收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改进提升服务质量。定期开展村级收集员先进评比，分类先进户评比。对其他影响垃圾分类成效的情况，如有发现，及时反馈甲方。

(15) 认真贯彻落实市、区、镇垃圾分类工作，积极配合市、区组织的检查工作，对检查人员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限期整改。

(16) 配合镇政府建立健全可回收物再生资源规范化体系建设。规范回收队伍设施、设备建设，车辆统一喷涂、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17) 设置的“二次分拣中心”要规范再生资源流水线操作和处理安全，建立管理分拣台账。收取的可回收垃圾，要进行分类运输、分类打包、分类处理，实现再生资源循环利用。

(18) 正确引导居民参与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立有效地参与激励机制，确保实现高、低值可回收物应分尽分、应收尽收。

(19) 开展农村上门回收低值可回收物工作；建立农村可回

收分类驿站等工作。

(20) 接诉即办考核内容, 主要为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其承包范围内出现的 12345 市民诉求热线件并达到回访满意, 除无理诉求件或不可抗力件等特殊情况外, 每出现一件双满工单, 一次性扣除服务费用 200 元; 每出现一件回访单满工单, 一次性扣除服务费用 500 元; 每出现一件回访双否工单, 一次性扣除服务费用 1000 元。

(21) 乙方必须满足市区垃圾分类的考核要求, 以年度考核小组排名为标准, 在区级考核中排名小组第一名奖励 30 万元, 排名小组第二名奖励 20 万元; 在区级考核中排名小组倒数第一名扣除 30 万元, 排名小组倒数第二名扣除 20 万元。

(22) 上级部门在检查中如发现有不合格现象而采取罚款等方式处罚时, 乙方应当承担所有的罚款责任及其他属于乙方本职工作范围内的全部责任。因工作表现突出, 得到甲方上级单位奖励的资金, 乙方有权获得奖励资金 50% 的权益, 自取得之日起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的 15 日内分配。

五、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况经甲方提示后拒不整改或者无法纠正的, 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 出现 3 次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时视为解除,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按照本合同费用

总额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评估鉴定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六、协议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终止：

- （一）本协议期满。
- （二）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 （三）双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七、争议解决

凡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处理。

八、其他

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方式送达，但通信地址与住所地不一致的，应以通讯地址为准。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3. 如发生争议，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方式作为司法送达的地址。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乙方（盖章）：北京万家美分分捡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嘉红

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成 交 通 知 书

致：北京万家美分分捡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此通知：通过评标小组对 2026 年垃圾分类服务项目（招标编号：11011425210200029017-XM001）认真评审和用户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成交金额：3189000.00 元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日内与我单位的相关负责人联系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一份合同原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送至北京第五维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理合同备案。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09 日



